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資料概要.....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梁慧姬

葉家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勁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康寶駒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慧姬(主席)

葉家強

梁威達

林勁恒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主席)

葉家強

梁威達

梁慧姬

提名委員會

葉家強(主席)

梁威達

梁慧姬

林勁恒

公司秘書

李智華 *FCCA CP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53-55號

嘉芙中心地下

1、2、3號舖

核數師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216-2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與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女士於八十年代中期成立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陳先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汽車機動產品逾二十六年。陳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陳先生為中國江門及恩平市榮譽市民，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盧素華女士，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國立巴拉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陳進財先生之配偶。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執業工程師及Honesty Consultants Limited董事。彼於一家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十五年，且與承包商、顧問及政府合作超過三十五年。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

梁慧姬女士，現年四十五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曾於多個行業工作，並於會計業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葉家強先生，現年四十二歲，在基金市場有多年經驗。在九十年代於倫敦四大會計師行之一獲得會計師資格，並於其香港辦事處專責上市、跨國及中國客戶之審計、盡職審查及初步公開發售工作。葉先生其後加入一家香港主要藍籌公司之法律部門，管理其監管事務職能。葉先生亦為一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規章主管，同時亦是一間國際會計機構交易服務部之關聯董事。葉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兼香港及美國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現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履歷

林勁恒博士，現年四十歲，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電能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林博士畢業後隨即投身建築服務行業，於一九九八年重返母校加入港大光電研究小組(HKU Photovoltaic research team)，其研究焦點集中於如何在香港利用光電效應。於二零零七年，彼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博士學位，現於一家太陽能公司任職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彼獲香港大學聘任為理學碩士課程之榮譽講師。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營業額。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490,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與過往財政年度相同，在資金緊絀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商機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及經營表現之商機及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董事會已進行重組。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向聯交所呈交進一步資料。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聯交所仍在審閱上述復牌建議，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回復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梁慧姬女士、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之貢獻及投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的鼓勵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4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增加約23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緊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經營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一直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流動比率為0.01(二零零九年：0.04)。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10(二零零九年：1.74)。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九年：無)，而應付貿易賬款則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0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940,000港元)，負債淨額則約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1,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22,000港元)。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提交進一步資料。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董事會已進行重組，本公司已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71頁。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環節資料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業務，因而並無營業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

本集團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計劃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扣除。

董事會報告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50,091	710	445	(165)	(72,552)	(21,471)
年內虧損(以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代表)	—	—	—	—	(4,017)	(4,01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0,091	710	445	(165)	(76,569)	(25,488)
年內虧損	—	—	—	—	(6,492)	(6,492)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	(445)	165	280	—
年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445)	165	(6,212)	(6,4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91</u>	<u>710</u>	<u>—</u>	<u>—</u>	<u>(82,781)</u>	<u>(31,980)</u>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71頁財務報表附註33(c)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有關法例第54條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六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名)，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1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1,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實行任何養老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正式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本公司共同簽立之個人及公司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融資其中1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出擔保，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餘額約為122,000港元。本公司接獲上述放款人法律顧問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在本公司及放款人訂立該協議存在之爭議尚未解決之情況下轉讓予放款人。上述函件亦列明，放款人現時擁有一切記錄及文件，包括公司綠盒，放款人亦為OSL全部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借入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年內，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於違反還款期後，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放款人，並開始與放款人磋商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由於放款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貸款已分類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其與放款人進行之磋商最終能達成理想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融資來源，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

所結欠款項為免息，惟逾期金額以年利率12厘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估值分別為21,940,000港元及2,760,000港元，並無產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1,209,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梁慧姬	
葉家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勁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康寶駒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梁威達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勁恒博士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十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於該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後，聯交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有關該計劃之變動。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此，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新變動規限，該等變動(其中包括)如下：

- (a)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有之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一段所述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及可向該名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年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43,337,758

(i) 6,837,758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進財先生(「陳先生」)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ii) 36,5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持有。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前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及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結算日，除永昌利、EVEI及下列人士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u Yu Siu	11,804,000	7.6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致謝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仍未如理想，本公司及其董事會相信，必須付出更大努力方能扭轉逆勢，克服未來之挑戰。同時，董事會藉此向各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並期望彼等繼續支持及耐心工作，協助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編製。

本公司致力時刻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權益擁有人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梁慧姬

葉家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勁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康寶駒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盧素華為陳進財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具備帶領管理層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使命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盡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梁慧姬女士及葉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作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素材外，所有董事均可隨時於作出通知後一日取閱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年內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進財	6	100%
盧素華	6	100%
梁威達	3	50%
梁慧姬	4	75%
葉家強	3	50%
林勁恒	1	17%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由公司細則第87(1)條監管，而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梁威達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不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勁恒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願重選連任。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主席僅監督董事會之職責，而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於落實二零一零年審核時，董事會亦認為尚有改善空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亦同樣重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年內曾否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信納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為200,000港元，而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則為77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採納，並曾作出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以下顧問服務：

- 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決定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條款；及
- 參與所有非審核工作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屬於其職權範圍及保持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所有其他事宜。就審核二零一零年賬目而言，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執行之會計準則之影響，現有委員會成員對其表現感到滿意。

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核數師正式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致同意建議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其滿意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年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威達	1	50%
梁慧姬	2	100%
葉家強	2	100%
林勁恒	1	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於該期間內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並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薪酬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助本集團制定尤其有關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確保在進行有關薪酬組合之決策過程時並無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參與。簡言之，此薪酬委員會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留聘及激勵能幹而對本公司之未來攸關重要之管理層團隊。

於釐定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定必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可比較性、職責之複雜程度及預期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需要時會召開會議。

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嚴格按月薪計。年終花紅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掛鈎。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實施強積金條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運作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零年，除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類別之福利。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薪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總計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	11	11	22	24
盧素華女士	100	—	—	100	100
	<u>100</u>	<u>11</u>	<u>11</u>	<u>122</u>	<u>124</u>
小計	100	11	11	122	12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金、 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實物福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劃供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獲委任)	100	-	-	100	91
梁慧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獲委任)	100	-	-	100	75
葉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95	-	-	95	-
林勁恒博士(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29	-	-	29	-
康寶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辭任)	-	-	-	-	84
黃家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辭任)	-	-	-	-	-
小計	<u>324</u>	<u>-</u>	<u>-</u>	<u>324</u>	<u>250</u>
總計	<u><u>424</u></u>	<u><u>11</u></u>	<u><u>11</u></u>	<u><u>446</u></u>	<u><u>374</u></u>

自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7至71頁所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外，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內所述事項，本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表示意見基準

a.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礎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約6,492,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2,011,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於編製我們之意見時，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財務及現有流動資金狀況。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之資金計劃能否取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成功、貴集團現有銀行夥伴之持續支持、有意投資者擴大貸款及貴集團保留帶來溢利及正面現金流之業務而定，以應付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該等措施未能成功實行時可能需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認為此有關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基礎不明朗因素相當重大，故我們保留我們之意見。

b. 範疇限制—過往年度影響年初結餘之審核範疇限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前核數師所得證據顯示，貴公司董事無法提供足夠存檔資料，對限制之影響相當重大，故該核數師保留彼等之意見。

前核數師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乃經前核數師作出保留意見，原因為有關一間附屬公司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審核範疇之限制之可能影響並無於OSL之賬目、記錄及財務報表中正式反映。因此，前核數師未能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發表公平意見。有關前核數師發表之審核保留意見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 範疇限制—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認為緊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貴公司已失去對OSL之控制權。因此，OSL並未綜合入賬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綜合計入OSL之虧損約2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董事認為剔除OSL更能公平地呈列貴集團年內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剔除OSL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對 OSL 之控制權，故未能取得該公司之賬目及記錄，我們並無足夠妥善之審核憑據及解釋，以評估終止綜合計入 OSL 之虧損、於 OSL 之投資減值及任何正式記錄及披露之其他相關或然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無法進行另一種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項滿足我們本身。

就上段所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不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觀點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質，因此我們不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盧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216-218室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	-
其他收入	9	54	1,575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6	(25)	-
行政開支		<u>(5,432)</u>	<u>(5,201)</u>
經營虧損		(5,403)	(3,626)
財務費用	10	<u>(1,089)</u>	<u>(391)</u>
除稅前虧損		(6,492)	(4,017)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年內虧損	12	<u><u>(6,492)</u></u>	<u><u>(4,017)</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6		
基本		<u><u>(4.19 仙)</u></u>	<u><u>(2.60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492)	(4,017)
其他全面開支		
去年因終止註冊一間附屬公司而撥回儲備	<u>280</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212)</u>	<u>(4,0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212)</u>	<u>(4,01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01	1,84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3,710	14,091
		<u>15,511</u>	<u>15,93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	381	3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8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	549
		<u>458</u>	<u>9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198	1,531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2	-	2,197
欠董事款項	22	4,764	4,467
銀行透支	20	2,27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21,135	18,622
		<u>32,469</u>	<u>26,917</u>
流動負債淨額		<u>(32,011)</u>	<u>(25,9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00)</u>	<u>(10,0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480	15,480
儲備		<u>(31,980)</u>	<u>(25,488)</u>
		<u>(16,500)</u>	<u>(10,008)</u>

載於第27頁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企業擴展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股本	溢價	繳入盈餘	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5)		(附註 a)	(附註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480	50,091	710	445	(165)	(72,552)	(5,991)
年內虧損(以年內全面開支總額代表)	-	-	-	-	-	(4,017)	(4,0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15,480</u>	<u>50,091</u>	<u>710</u>	<u>445</u>	<u>(165)</u>	<u>(76,569)</u>	<u>(10,008)</u>
年內虧損	-	-	-	-	-	(6,492)	(6,4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445)	165	280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45)	165	(6,212)	(6,4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480</u></u>	<u><u>50,091</u></u>	<u><u>710</u></u>	<u><u>-</u></u>	<u><u>-</u></u>	<u><u>(82,781)</u></u>	<u><u>(16,500)</u></u>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 (b)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設立及每年向基金撥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492)	(4,017)
以下項目之調整：		
利息開支	1,089	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53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4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0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4,942)	(4,4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14,0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	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12,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70	(439)
欠董事款項增加	297	-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4,186)	(3,22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4,186)	(3,22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47)	-
投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62)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4)	(431)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2,000)
償還其他借貸	-	(2,627)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000	5,960
董事現金墊款	-	3,090
償還董事現金	-	(3,057)
	1,546	9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46	935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802)	(2,2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951)	(7,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753)	(9,951)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49
銀行透支	(2,272)	-
銀行循環貸款	(10,500)	(10,500)
	(12,753)	(9,9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公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除牌程序」)。第17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處理長期停牌公司所採取之程序。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49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2,011,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

財務報表附註

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等多項方案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 (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多項經營開支嚴謹控制成本，且正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及業務機遇，旨在取得盈利及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有意投資者之三項逾期其他借貸約10,6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正就上述拖欠其他借貸與放款人進行磋商作重新安排，並認為因拖欠該等借貸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甚微。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緊絀，但亦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

OSL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貸款3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該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OSL之財務資料是否完整及準確作出聲明。本公司接獲上述放款人法律顧問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在本公司及放款人訂立該協議存在爭議尚未解決之情況下轉讓予放款人。上述函件亦列明，放款人現時擁有一切記錄及文件，包括公司綠盒，放款人亦為OSL全部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由於OSL已失去受益人地位，將OSL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並不適合。OSL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終止綜合計入OSL錄得虧損約25,000港元。

終止綜合計入OSL之淨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詳述。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往後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候催繳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分類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有關定期貸款根據協定預計還款日期決定之分類載於貸款協議。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有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類為流動負債。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乃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之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之相同政府或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金融工具乃按經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詮釋載列如下。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則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4.2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並於營業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安裝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營業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銀行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4.3 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4.4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經營之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往後，於出售一間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4.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為開支。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有權取得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

4.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遇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樓宇)以成本減去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8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於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支出。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列賬，並按餘下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計算攤銷。

4.9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收入。

4.1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4.11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

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其後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能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欠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期限一般為三個月以內而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可隨時兌現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循環貸款亦納入現金及等同現金。

4.13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列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之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特定借貸在撥付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4.14 關連人士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一名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團體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之政策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該人士有權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之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規範，而估計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因商業環境改變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金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根據既定之會計政策評估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c)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附屬抵押品。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已就其計提減值撥備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改善，且未觀察到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撥回減值撥備。

(d) 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估計

預付租賃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評估市場價值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而此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與實際結果或會大不相同。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之現有價格資料及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市場狀況之假設。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與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適當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維護成本有關之假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49
	77	596
	77	596

財務報表附註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98	1,517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197
欠董事款項	4,764	4,467
銀行透支	2,27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135	18,622
	32,469	26,903
	32,469	26,903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欠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幣主要為日圓及美元。本集團擁有以日圓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若干負債則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用以計算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淨值		
美元	–	(23)
日圓	11	17
	11	(6)
	11	(6)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因此主要面對日圓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日圓兌港元增值或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為止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率。

	日圓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u>	<u>1</u>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來自其他貸款之定息借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本集團面對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所致。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相關金融資產賬面值，主要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2,0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94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8,000港元)，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本集團之資金計劃能否取得成功、本集團現有銀行夥伴之持續支持、有意投資者擴大貸款及本集團保留帶來溢利及正面現金流之業務而定，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有關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具體而言，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00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4,198	4,198	4,198
欠董事款項	—	4,764	4,764	4,764
銀行透支	5.25	2,272	2,272	2,2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循環貸款	3.64	10,882	10,882	10,500
— 其他貸款	12	11,200	11,200	10,635
		<u>33,416</u>	<u>33,416</u>	<u>32,469</u>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00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1,517	1,517	1,517
欠一名關連人士 款項	—	2,197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	4,467	4,467	4,4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循環貸款	3.62	10,595	10,595	10,500
— 其他貸款	—	8,122	8,122	8,122
		<u>26,998</u>	<u>26,998</u>	<u>26,903</u>

財務報表附註

(e)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4	-
貿易債權人給予之折讓	-	36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09
	54	1,575
	54	1,575

10.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70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9
銀行循環貸款利息	384	382
其他貸款利息	635	-
	1,089	391
	1,089	39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並無按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由於香港境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各自之司法權區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任何利得稅。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492)</u>	<u>(4,017)</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99)	(6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1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88	627
以往曾動用但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20</u>	<u>27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0	150
— 其他服務	770	100
	<u>970</u>	<u>250</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81	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5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89	3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4	1,09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3
— 年假付款之超額撥備	(3)	—
	<u>1,132</u>	<u>1,141</u>
貿易債權人給予之折讓	—	(36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09)
	<u>—</u>	<u>(1,209)</u>

13.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4	1,0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3
年假付款之超額撥備	(3)	—
	<u>1,132</u>	<u>1,141</u>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九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	11	11	22
盧素華女士	100	—	—	100
小計	100	11	11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附註i)	100	—	—	100
梁慧姬女士(附註ii)	100	—	—	100
葉家強先生(附註iii)	95	—	—	95
林勁恒博士(附註iv)	29	—	—	29
康寶駒先生(附註v)	—	—	—	—
小計	324	—	—	324
總計	424	11	11	4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	12	12	24
盧素華女士	100	—	—	100
小計	100	12	12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附註i)	91	—	—	91
梁慧姬女士(附註ii)	75	—	—	75
康寶駒先生(附註v)	84	—	—	84
黃家興先生(附註vi)	—	—	—	—
小計	250	—	—	250
總計	350	12	12	374

附註：

- i) 梁威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 ii) 梁慧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iii) 葉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iv) 林勁恒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v) 康寶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vi) 黃家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陳進財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別約5,989,000港元及5,9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a)。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0	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9
	284	4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任何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7,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801,160股(二零零九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61	69	567	1,118	2,421	6,836
添置	—	—	—	3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61	69	567	1,121	2,241	6,839
添置	—	—	—	15	—	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69	567	1,136	2,421	6,85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5	69	567	1,113	2,421	4,945
年內撥備	48	—	—	5	—	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3	69	567	1,118	2,421	4,998
年內撥備	48	—	—	7	—	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	69	567	1,125	2,421	5,0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0</u>	<u>—</u>	<u>—</u>	<u>11</u>	<u>—</u>	<u>1,80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8</u>	<u>—</u>	<u>—</u>	<u>3</u>	<u>—</u>	<u>1,8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之折舊乃根據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基準，採用下列年率計算：

租賃樓宇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30%
辦公室設備	20%–30%
汽車	30%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8,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5	<u><u>20,945</u></u>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33	
年內攤銷	349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209)	<u>(1,20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73	
年內攤銷	381	<u>38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4	<u>6,85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1	<u><u>14,091</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2	<u><u>14,472</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81	381
非流動資產	13,710	14,091
	<u>14,091</u>	<u>14,472</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72,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予以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減值虧損，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有關估值乃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證據而作出(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

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	9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累積減值虧損	(44)	(44)
	58	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47

其他應收款項累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4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期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49
銀行透支	(2,272)	—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循環貸款(附註23)	<u>(10,500)</u>	<u>(10,5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12,753)</u></u>	<u><u>(9,951)</u></u>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透支及銀行循環貸款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5.25厘(二零零九年：無)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計息。

以下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額，乃主要以其所涉及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日圓	<u>127</u>	<u>198</u>

2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0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	2,197	53
應計費用	<u>2,001</u>	<u>1,478</u>
	<u>4,198</u>	<u>1,531</u>
	<u><u>4,298</u></u>	<u><u>1,631</u></u>

財務報表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100
超過一年	100	—
	100	100

預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基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各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欠一名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附註i)	10,500	10,500
其他借貸：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ii)	—	122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iii)	10,635	8,000
	10,635	8,122
	21,135	18,622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註：

- (i) 銀行循環貸款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聯名個人及公司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融資約1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 (ii)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出擔保，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為1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接獲一份法律顧問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轉讓予該有意投資者，因此，OSL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餘額約122,000港元於終止綜合計入OSL時終止綜合入賬。
- (iii) 年內，本集團根據多項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借取一筆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

年內，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無法於銀行貸款還款期內還款，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於發現無法還款後，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放款人，並開始與放款人磋商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由於放款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同意放棄其按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貸款已分類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其與放款人進行之磋商最終能達成理想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融資來源，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

所結欠款項為免息，惟逾期金額以年利率12厘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4	(524)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1	(4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56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27,4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73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220,558,640</u>	<u>220,558,640</u>	<u>22,056</u>	<u>2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154,801,160</u>	<u>154,801,160</u>	<u>15,480</u>	<u>15,48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不時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26.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終止綜合計入於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OSL於終止綜合計入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OSL 千港元
終止綜合計入之資產淨值：	
手頭現金	147
銀行借貸	<u>(122)</u>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25</u>
終止綜合計入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手頭現金	<u>(147)</u>

2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53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	—
	8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收到Profit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fit Fortune」)的律師函件，聲明該協議協定落實重組本公司業務及Profit Fortune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並作出新重組計劃，故未能履行該協議及引發完成有關協議之必須事件。因此，Profit Fortune考慮向本公司申索76,440,000港元，連同上述開支，以及對本公司作出法律程序。

由於Profit Fortune直至本報告日期未有作出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4,764</u>	<u>4,467</u>
欠一名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	<u>-</u>	<u>2,197</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披露。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5	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u>	<u>12</u>
	<u>446</u>	<u>374</u>

30.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而非採用債務／權益比率分析管理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為約15,480,000港元。倘股本出現虧絀，本集團之業務將會以集資活動或採用銀行透支之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取得資金。有關目標及政策於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31.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	1,790	1,838
預付租賃款項	14,091	14,472
	15,881	16,310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華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利亞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成立。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	—
	<u>11</u>	<u>—</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7	1,449
欠董事款項	1,903	1,607
銀行透支	272	—
	<u>4,122</u>	<u>3,056</u>
流動負債淨額	<u>(4,122)</u>	<u>(2,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1)</u>	<u>(2,681)</u>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710	6,098
負債淨額	<u>(13,821)</u>	<u>(8,7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0	15,480
儲備(附註c)	(29,301)	(24,259)
	<u>(13,821)</u>	<u>(8,779)</u>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6,310	76,310
附屬公司欠款	<u>83,702</u>	<u>83,516</u>
減：減值撥備	160,012 <u>(160,012)</u>	159,826 <u>(159,826)</u>
	<u> -</u>	<u> -</u>

(b)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91	64,809	(134,154)	(19,254)
年內虧損(以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代表)	<u> -</u>	<u> -</u>	<u>(5,005)</u>	<u>(5,00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91	64,809	(139,159)	(24,259)
年內虧損(以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代表)	<u> -</u>	<u> -</u>	<u>(5,042)</u>	<u>(5,04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91</u>	<u>64,809</u>	<u>(144,201)</u>	<u>(29,301)</u>

附註：

(a)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17,600	6,585	8,024
除稅前虧損	(6,492)	(4,017)	(3,371)	(430)	(6,068)
稅項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虧損淨額	<u>(6,492)</u>	<u>(4,017)</u>	<u>(3,371)</u>	<u>(430)</u>	<u>(6,068)</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	1,841	1,891	1,943	1,98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u>13,710</u>	<u>14,091</u>	<u>13,263</u>	<u>14,604</u>	<u>13,083</u>
流動資產	458	977	17,328	30,533	12,111
流動負債	<u>(32,469)</u>	<u>(26,917)</u>	<u>(38,473)</u>	<u>(49,634)</u>	<u>(29,301)</u>
流動負債淨額	<u>(32,011)</u>	<u>(25,940)</u>	<u>(21,145)</u>	<u>(19,101)</u>	<u>(17,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00)	(10,008)	(5,991)	(2,554)	(2,124)
非流動負債	—	—	—	(66)	(66)
負債淨額	<u>(16,500)</u>	<u>(10,008)</u>	<u>(5,991)</u>	<u>(2,620)</u>	<u>(2,190)</u>